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200006 号附 2 号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20000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大事项（三）”所述：

2021 年 6 月，科融环境所属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与新疆利玛成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玛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益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利玛成持有的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君创”）29.50%股权。2021 年 7 月，普益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800 万元。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 至 3 月，新疆利玛成分四次退回普益基金 5,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我们注意到，2021 年 3 月，与科融环境同受控制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将其持有的巴州君创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利玛成，其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利玛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我们无法就普益基金收购巴州君创 29.50%股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我们无法判断科融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报的巴州君创 5,800 万元投资款的处理是否恰当。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科融环境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科融环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波动，我们采用其最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取绝对值）6,164.77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08.20 万元。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这些事项对科融环境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关于本说明一所述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列报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资产负债表不同报表项目之间产生影响，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已于报告日收回，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且该事项不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科融环境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本说明二所述，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科融环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科融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报的巴州君创 5,800 万元投资款，该事项不影响企业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不影响 2021 年度利润表，仅对资产负债表特定账户产生影响。所以我们判断其对科融环境

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科融环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15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系科融环境原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 年 4 月，科融环境处置了其持有的蓝天环保全部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融环境应收蓝天环保经营性借款本金、利息及货款余额为 7,817.03 万元，科融环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该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3,709.28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还款承诺资料、检查最近还款记录与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寄发询证函、审计人员现场实地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截止本报告日蓝天环保仍有大量的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经营的若干诉讼事项，其往来款项能否按照双方约定计划如期偿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科融环境确定该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合理性的支持资料，无法确定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的调整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了解到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经营状况未能按预期有明显好转，同时无法按还款计划约定归还欠款，经沟通蓝天环保未来无法保证按照约定归还欠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蓝天环保应收款项中尚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部分当期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798.00 万元。我们检查了最近还款记录与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通过寄发询证函、审计人员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科融环境对应收蓝天环保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上期的保留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010200006号附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9日